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II部作出的修訂

新的第3A分部——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

第186A條——金融管理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1. 擬議的第186A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可就海外監管機構調查違反關乎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事宜提供協助。第(5)及第(6)款訂明海外監管機構獲得協助前所須符合的規定；第(9)款規定，如專員信納該等海外監管機構符合有關規定，須在憲報公布該等監管機構的名稱(但根據第(13)款，在憲報所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第(7)款訂明專員在提供協助時須考慮的條件，而第(8)款則訂明專員為個別個案提供協助時須考慮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說明是由哪個職級的金管局人員負責就根據第186A條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的事宜作出決定；
- (b) 闡述分別在第(7)(a)款及(b)款訂定不同條件(即專員須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有關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提供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理據和考慮因素；
- (c) 說明若向某海外監管機構提供的協助會使該海外監管機構能夠執行規管方面的職能，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但可能會對某家本港公司或其投資者的利益帶來負面影響，專員會如何決定是否提供協助；
- (d) 說明第(7)及第(8)款如何共同施行；

- (e) 說明既然第(7)款業已訂明專員在決定是否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時所須考慮的條件，則在條例草案中擬訂第(8)款(即專員須考慮尋求協助者會否向金融管理專員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會否有能力和願意向香港提供交互協助)的原因為何；
- (f) 說明根據第(8)款，若尋求協助者不會支付相關費用及／或沒有能力／不願意提供交互協助，專員會否答應及將會在甚麼情況下答應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
- (g) 說明專員是否要與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才能使提供協助一事得以付諸實行；若否，當局須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訂明專員只可向彼此業已簽訂協議的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
- (h) 闡述第(9)款如何施行，並特別說明是否因應每宗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作出考慮後，才在憲報公布海外監管機構的名稱；並且說明在刪除有關海外監管機構的名稱方面有何機制，以及刪除有關名稱時專員所須考慮的因素；
- (i) 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第(13)款，令到根據第(9)款在憲報作出的公布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 (j) 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專員會在要求受海外監管機構調查的當事人及／或相關第三方就有關調查須交出資料、提供解釋及回答問題所發出的通知中，將會載列甚麼資料(例如海外監管機構及要求提供協助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名稱、進行調查的原因)，並提供此等通知的樣本；
- (k) 說明涉及海外監管機構進行的調查的當事人及相關第三方，提出以避免導致自己在香港或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入罪為理由，而拒絕向證監會／專員交出資料、提供解釋及回答問題方面的權利和保障，並說明提出和考慮有關要求的法律程序和機制；及
- (l) 臚列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業已簽訂《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成員機構的名稱，並說明俄羅斯或俄羅斯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是否簽署機構之一。

2. 關於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主權基金，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說明此等交易是否／會否需要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管制度，履行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及
- (b) 由於主權基金可能有特殊的成立結構，其運作可能受到保密條款保障，說明證監會／專員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的協助或證監會／專員與海外監管機構之間的資料交換機制，其範圍是否包括主權基金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部作出的修訂

*新增的第1A分部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
保密事宜等*

第381C條 ——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3. 第381C條訂明，如專員信納某些規定或條件已經獲得符合，專員可向某些實體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披露其所取得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第381C條第(1)款列出專員可向其作出披露的香港實體等，而第(2)至第(5)款則訂明專員披露有關資料時須考慮的規定和條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考慮在第(1)款中加入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
- (b) 提供資料，說明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披露的考慮因素，包括是否以有關機構有否與專員就資料交換的事宜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作為前提；及
- (c) 提供關於業已與專員就資料交換事宜簽訂交互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的海外監管機構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1日